

壹、前 言

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係配合民國42年創辦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而編訂之分類，其後隨著我國經濟及技術的快速發展，工業產品項目不斷增加，為反映產業結構變遷、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及因應產業資訊的需求，至民國100年止，已歷經15次修訂。近年來因資訊電子產業發展日新月異，經濟自由化、多元化、國際化的進展，加上產業對外投資興盛，使得國內產業結構轉變更為迅速，是以本處爰重新檢討修訂產品分類。

本次修訂由本處先行檢討以第15次分類為調查項目之受查廠商資料及反映，並參考海關出口貨品資料，將具前瞻性與重要性的新興產品予以增訂，並調整部分原有產品之定義、範圍、計量單位或歸屬類別，之後再分函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所屬單位、工研院、產業公會及主要生產廠商提供卓見，始完成「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16次修訂」。

本次修訂後產品總計2,684項，較上次之2,657項增加27項(其中新增118項，刪除91項)，茲將本次修訂要點摘述如次：

- 一、本次產品分類前4碼根據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(第10次修訂)」加以修訂，第5碼係以產品群歸類，6、7碼為產品流水號。
- 二、修改部分產品名稱及定義，以明確顯示該產品特性，及方便受查廠商填報使用；或應業界需要將產品加以細分(如服務型機器人細分為產業用服務型機器人、個人及家庭用服務型機器人、醫療機器人)。
- 三、配合我國生產技術的精進及產業結構調整等趨勢，增加具前瞻性新興產品(如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虛擬實境裝置、行動裝置鏡頭、3D 列印機等)。
- 四、配合產業界慣用之產品分類，以及刪除或整合不合時宜之分類(如網路存取數位板、低階行動電話、小型鑽床、小型車床等)。
- 五、附錄本次產品分類修訂與上次(第15次)產品分類之對照表。

本次修訂涉及各行業之專業知識，承蒙各相關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、產業公會、製造廠商之熱心協助，方能順利完成，謹此敬致謝忱。惟因產品分類範圍廣泛，內容繁雜，且本處限於人力，未盡妥適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各界不吝指正，藉供今後修正之參考。